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83號

抗 告 人 JEA DUK KIM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延長羈押之裁定（115年度上重更一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對被告執行羈押，本質上係為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保全證據或對被告刑罰之執行目的，而對被告所實施之剝奪人身自由強制處分。而刑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或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或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等情形之一者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法院羈押時即應審酌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是否具有前述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事，以及是否有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之必要情事等3項要件，依卷內具體事證予以斟酌後，始決定有無羈押之必要性；且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自得按照訴訟進行程度，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JEA DUK KIM因涉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嫌，經原審訊問後認犯罪嫌疑重大，且為韓國籍人，受指示入境各國，在我國無固定居所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乃於民國115年1月22日執行羈押。嗣於115年4月21日法定羈押期限屆滿前，原審法院以有繼續執行羈押之必要而裁定延長羈押2月，其後延長羈押期間於同年6月21日屆滿前，

又以抗告人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而裁定自115年6月22日起再延長羈押2月，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誤，僅空言泛稱原審於115年5月27日訊問時，法庭內有編制外之人員一同在場，簡直荒謬，且合議庭法官當庭出聲嘲笑，行徑怪異云云。惟依卷內資料，原審受命法官於上開日期為延長羈押訊問時，因抗告人為韓國人，係選任特約通譯在場，於法並無違誤，其抗告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

法官 劉興浪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許泰誠

法官 蔡廣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盧翊筑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